紫御氣物東正藏

東正拍賣
DONGZHENG
AUCTION

真如妙諦－古代佛教藝術

Truth of Wisdom-Buddhist art

2015年11月19日　星期四　15:30

15:30 Thursday 19 Nov. 2015

孝天法地

二零一五秋

北京 東正拍賣

公司信息
COMPANY INFORMATION

	業務部	書畫部	市場部	行政部
鄭健生	余　銳	黃樂輝	鄧　寧	張　磊
胡瑞澤	楊　劍	尋　航	楊鶴鳴	劉　鑫
	張心潔		邵麗莎	段成明
				陳湘楚

庫管部	財務部	客服部
陳繼軒	王小軍	郭曉晨
都宏亮	馬　蕓	
馮　博		
陳賢斌		
宋玥同		

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
Beijing Dongzheng Auction Co.,Ltd.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19號嘉盛中心1708　100020
1708,17/F,Nexus Center No.19A,East Third R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Beijing,100020,China
http://www.dongzhengauction.com
Tel：8610-6593 5768　Fax：8610-6593 6557
E-mail：service@dongzhengpm.com

上海辦事處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上海市閔行區金江路528號虹橋古玩城三層C130大豐堂
電話：021-54337660
聯系人：張正宇

日本東京辦事處
Tokyo Japan Representative

住所：〒272-0033千葉県市川市市川南1-1-1 1613號室
TEL/FAX：047-326-6757
携帶電話：080-6635-5165
メールアドレス：cccyyc@hotmail.com
常駐連絡者：陰玉慧

日本大阪辦事處
Osaka Japan Representative

住所：〒590-0132大阪府堺市南區原山臺5丁1-21-208
TEL/FAX：072-249-7625
携帶電話：090-3124-1126
メールアドレス：chenhuayi2004@hotmail.com
常駐連絡者：陳華毅

東正拍賣
DONGZHENG AUCTION

北京東正2015年秋季藝術品拍賣會
BEIJING DONGZHENG AUTUMN AUCTIONS 2015

預　展　時　間：2015年11月17日至11月18日　10:00-19:00
拍　賣　時　間：2015年11月19日
預展及拍賣地點：北京凱賓斯基飯店　三層宴會廳

拍賣場次：			
平凡之外-尚品及珍稀佳釀	2015年11月19日	星期四	10:30
中國書畫	2015年11月19日	星期四	13:00
紫器東來—紫砂茶道具	2015年11月19日	星期四	13:30
明清宮廷御瓷	2015年11月19日	星期四	14:30
聚硯會心－歷代名硯	2015年11月19日	星期四	15:00
真如妙諦－古代佛教藝術	2015年11月19日	星期四	15:30
明清宮廷工藝美術	2015年11月19日	星期四	16:00

Preview: 10:00-19:00　17 - 18 Nov. 2015

Auction: 19 Nov. 2015

Address: Kempinski Hotel Beijing Lufthansa Center(The Third Floor Ballroom)

Sessions:			
Beyond Ordinary- Luxury Goods and Limited Spirits	10:30	Thursday	19 Nov. 2015
Chinese Paintings and Calligraphy	13:00	Thursday	19 Nov. 2015
Fine Craft of The East　Tea and Tea Set Properties	13:30	Thursday	19 Nov. 2015
Ming and Qing Imperial Ceramics	14:30	Thursday	19 Nov. 2015
Selection of Past Dyansties Precious Inkstons	15:00	Thursday	19 Nov. 2015
Truth of Wisdom-Buddhist art	15:30	Thursday	19 Nov. 2015
Ming and Qing Imperial Works of Art	16:00	Thursday	19 Nov. 2015

北京市文物局文件

京文物〔2015〕1147号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北京东正拍卖有限公司2015年秋季文物拍卖会文物标的审核的批复

北京东正拍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北京东正拍卖有限公司举办2015年秋季文物拍卖会的请示》收悉。我局于2015年10月10日组织北京市文物鉴定委员会专家对你公司申报的文物类标的进行了实物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和北京市文物局对文物拍卖管理的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此次拍卖会（举办时间：2015年11月17日-19日）申报的书画类标的34件，属于文物监管范围的标的31件；申报的瓷杂类标的243件，属于文物监管范围的标的212件。涉及文物监管范围的标的均可上拍。

二、依据《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属于禁止出境的标的已在清册中用 ※ 号标识（以所报清册序号为准），应在拍卖活动前告知竞买人。涉及其它事宜的请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

三、你公司应在申报审批的范围内组织拍卖会，并在拍卖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依据《关于加强对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及备案管理的通知》规定的要求，将此次拍卖活动情况以及拍卖文物记录备案材料以书面形式上报我局。

你公司对本批复如有异议，可向本机关监察部门(64001627)投诉；或者于接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或国家文物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接到本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向相应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批复。

附件：1.《关于加强对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及备案管理的通知》
2.标的审核清册一份

北京市文物局

2015年10月13日

敬請注意
IMPORTANT NOTICE

- 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均依據本圖録中所附之拍賣規則進行，參加拍賣活動的相關各方必須仔細閱讀并予以遵守。
- 本公司特別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的真僞或品質，對拍賣標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競買人應親自審看拍賣標的原物。如欲進一步了解拍賣標的資料，請向業務人員咨詢。
- 競買人辦理競買號牌前需交納保證金
  人民幣叁拾萬元（RMB 300,000）
- 若競投成功，買受人須自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内向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支付落槌價及相當于落槌價15%的傭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并領取拍賣標的(包裝及搬運費用、運輸保險費用、出境鑒定費自行承擔)。
- 本場拍賣圖録上所標識的價格均以人民幣爲結算單位。
- 本場拍賣提供綫上直播服務：
  雅昌藝術網
  www.dongzhengauction.com
- 本圖録版權屬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對本圖録的任何部分進行復制或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
- 本公司爲中國文物藝術品拍賣企業自律公約成員單位。
- 本場所有拍賣標的本公司均不予辦理出境手續。

真如妙諦－古代佛教藝術

2015年11月19日　星期四　15:30

Truth of Wisdom-Buddhist art

15:30 Thursday 19 Nov. 2015

媒體合作：

雅昌藝術網 sina 新浪收藏

6001 **銅紅度母像** 十一世紀 高5.7cm
估價：15,000–25,000

6002 **銅摧破金剛像** 十二世紀 高7.9cm
估價：60,000–80,000

6003　**黃銅嵌紅銅白銀寶冠釋迦牟尼佛像**　十世紀　高7.6cm

估價：80,000–100,000

6004 **銅文殊菩薩像** 十二世紀 高12.5cm

估價：120,000–150,000

6005 **銅鎏金仁欽貝像** 十四世紀 高12.9cm

估價：300,000–350,000

6006 **銅鎏金四臂觀音像** 十四世紀 高10．3cm
估價：60,000–80,000

6007 **銅鎏金釋迦牟尼佛像** 十四世紀 高9．8cm
估價：120,000–150,000

6008 **銅鎏金勝樂金剛像** 十四世紀 高8.8cm

估價：250,000–350,000

6009 **銅鎏金釋迦牟尼佛像** 十五世紀 高15.3cm

估價：80,000–100,000

6010　**黃銅嵌紅銅白銀彌勒佛像**　十三世紀　高17.8cm

估價：100,000–150,000

6011 **銅鎏金羅漢像** 十六世紀 高13cm
估價：70,000–80,000

6012 **銅鎏金綠度母像** 十三至十四世紀 高50cm
估價：2,000,000–3,000,000

6013 **紫檀木雕大成就者像** 十六世紀 高16.5cm

估價：70,000–80,000

6014 **銅鎏金金剛杵** 明永樂 長17.2cm
估價：180,000–220,000

6015 **銅錯金銀金剛橛** 十六世紀 長16.3cm
估價：120,000–150,000

6016 **銅鎏金緑度母像** 十五世紀 高9.6cm
估價：60,000–80,000

6017 **銅鎏金阿彌陀佛像** 十五世紀 高12.6cm
估價：80,000–100,000

6018　**銅鎏金大威德金剛像**　十五世紀　高12cm

估價：200,000–300,000

6019 **銅毗盧巴像** 十五世紀

估價：100,000–120,000

6020 **銅鎏金大持金剛像** 十四世紀 高44.5cm

估價：2,500,000–3,500,000

6021 **銅金剛亥母像** 十六世紀 高11cm
估價：50,000–60,000

6022 **黃銅嵌紅銅白銀四臂觀音像** 十六世紀 高11.5cm
估價：60,000–80,000

6023 **銀鎏金仁欽貝像** 十五至十六世紀 高7.3cm

估價：120,000–150,000

6024 **銅鎏金喜金剛像** 十六世紀 高17.5cm

估價：800,000–1,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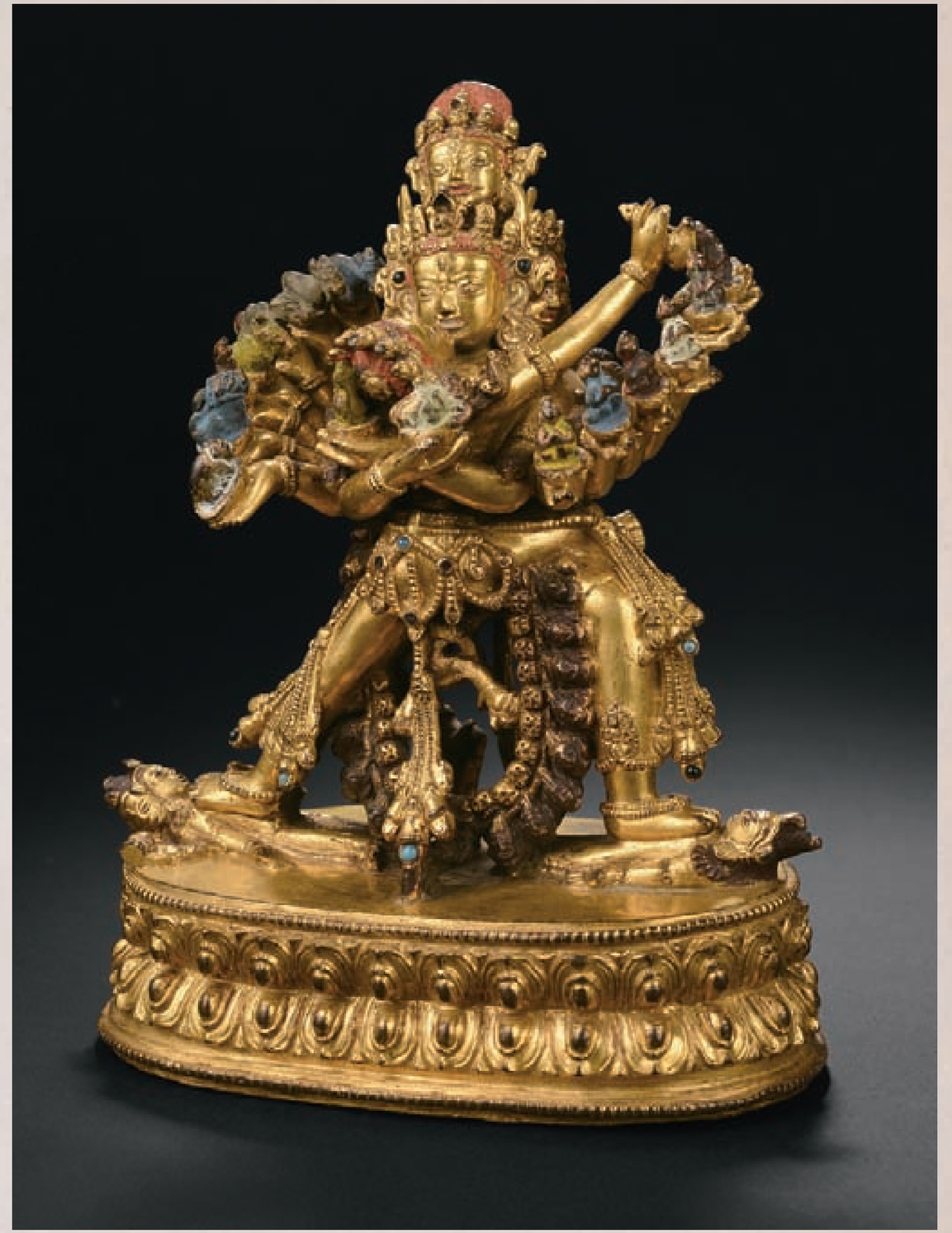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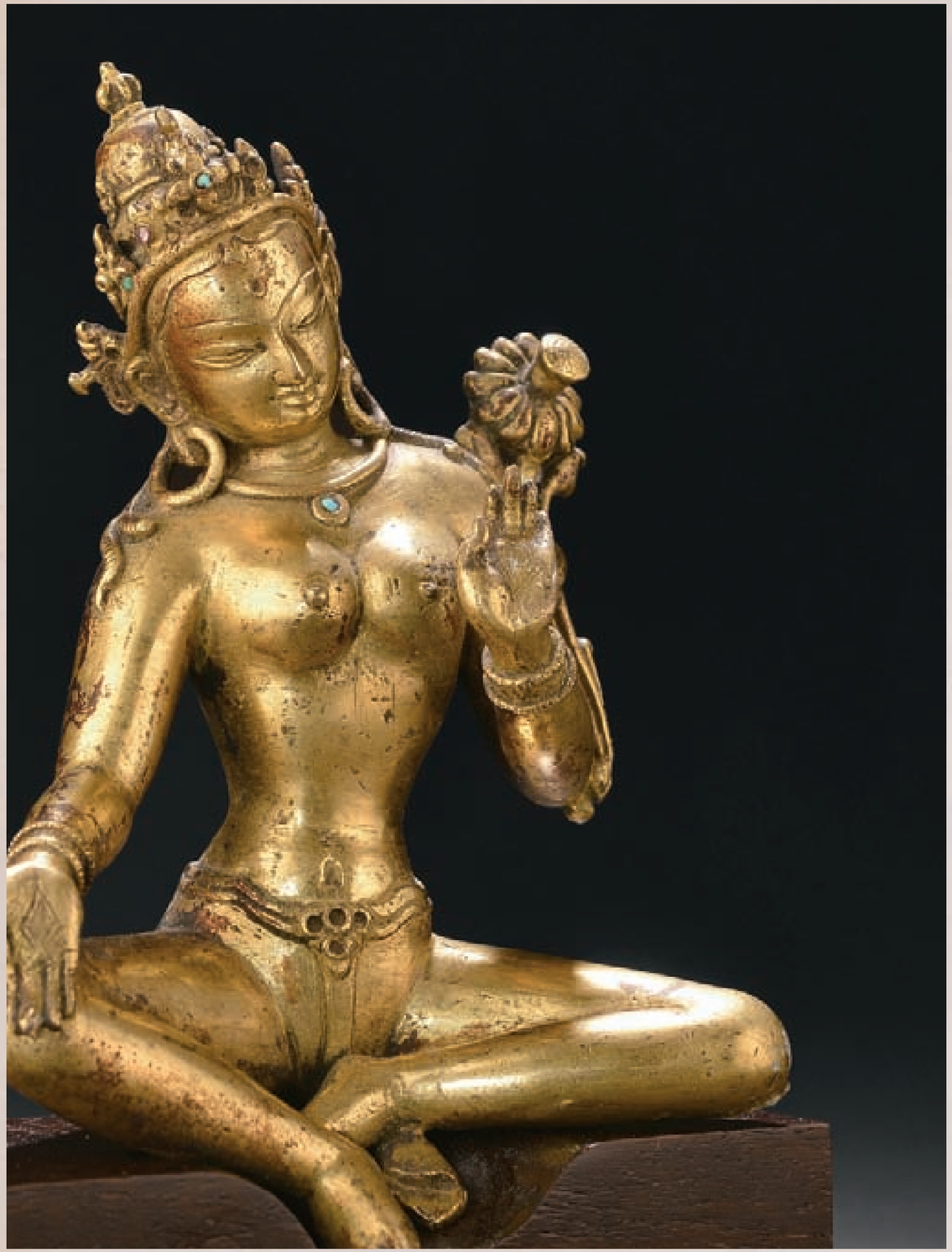

6025 **銅鎏金綠度母像** 十六世紀 高15.1cm

估價：200,000–250,000

6026 **銅鎏金金剛瑜伽母像** 十七世紀 高19.2cm

來源：美國著名古董商Doris Wiener（1922–2011）舊藏

估價：150,000–180,000

6027 **銅鎏金文殊菩薩像** 十七世紀 高40.5cm

來源：倫敦羅西家族舊藏 估價：16,000,000–18,000,000

6028 **銀六世達賴喇嘛倉央嘉措像** 十七世紀 高5.5cm
估價：50,000–60,000

6029 **銅鎏金彌勒菩薩像** 十八世紀 高10.7cm
估價：50,000–60,000

6030 **銅鎏金綠度母像、大梵天像** 十六世紀、十七世紀 高11.6cm、高10.1cm
估價：100,000–120,000

6031 **銅鎏金菩提塔、尊勝塔** 十八世紀 高21.5cm、高18.6cm

估價：100,000–150,000

6032 **木雕漆金六臂瑪哈嘎拉像** 清乾隆 高17cm

估價：250,000–300,000

6033 **銅鎏金關平像** 清乾隆 高14.3cm

估價：350,000–400,000

6034　**銅鎏金無量壽佛**　十八世紀　高21.5cm

估價：120,000–150,000

6035 **銅鎏金阿彌陀佛像** 明 高58.5cm

估價：1,500,000–1,800,000

宗教之外的唯美永恒

北京東正佛像部

三水倉撰文

夢境

昨夜一夢，隨一絲雲花恍恍惚惚靈魂出竅，置身于千年古刹、青燈古卷。香烟裊裊之下仿佛歷經千萬年，看見時間在樹上刻下深深的年輪，岩石風化爲塵埃。滄海桑田，唯有頷首微笑的佛陀，持各异的手印靜默在綠葉紅花影映之中。

莊生曉夢迷蝴蝶，夢醒時分但見得『他』與『他』安然端坐。遠遠觀之，似在蒼穹之下，依傍山脚處與雕梁畫棟交相輝映。14世紀藏中的金剛總持悲智雙圓，17世紀的扎納巴扎爾描繪的舉劍文殊妙相莊嚴，任憑悠悠時光見證過去的和鳴。

造像

閑看花開，靜待花落，冷暖自知，干净如始——唯美，是他們不變的堅守。

一、金剛總持

雪域高原的藝術家以卓越精湛的技藝爲金剛總持譜出最浪漫靈動的精彩。金剛總持象征永恒不變的佛性。信徒敬奉其爲本初佛，乃最原始、最根本之佛，即以此佛爲諸法的本源、萬物的創造者；也有認爲他是法、報、化三身的總集；或是總攝了五方佛的智慧與功德……但不管怎樣他是藏傳佛教崇奉的最高尊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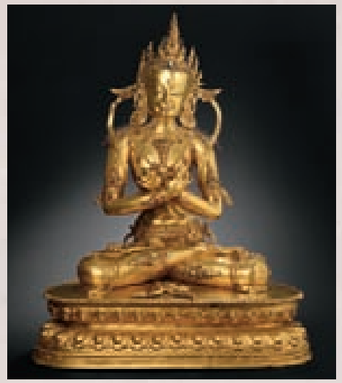

公元14世紀，西藏的塑像藝術形成了自己的一派風格。這尊精美的14世紀銅鎏金金剛總持造像高43厘米，結全跏趺坐于蓮花寶座之上，結金剛 迦羅印——雙手置胸前交叉各結期克印，左右手分別持金剛鈴和金剛杵。對于金剛總持的刻畫并不容易，沒有言語、沒有辭藻，僅僅依靠起伏的輪廓曲綫，却要將菩薩內心的慈悲與智慧統一結合。

在這片信佛的天地，金剛總持頭頂高束發髻，微微呈螺旋紋，頭戴五葉花冠，冠上鑲滿華貴寶石，雖原配之石有佚，却依舊浪漫而迷人；耳際寶繒呈U字形向外翻卷，耳下垂大圓環；面相方圓，額頭飽滿光潔，下顎向外略微凸出而向上短收，微微可見其受尼泊爾風格影響（西藏中部過去有匯聚了許多地區的工匠，其中尼泊爾工匠阿尼哥在藏尤爲著名，因此早期藏中的佛像受尼泊爾影響較

大）；端正而悲切的面容，雙眉以刻陰綫的方式挑起，從而舒展開優美自在的弧度；眼眸微睁，似早已洞察塵世紛擾；菩薩的沉靜和篤實讓人心安，輕揚的嘴角是金剛總持恰到好處的笑顏，飽含對世間萬物的慈愛和憐憫。上身袒露，飽滿而不顯誇張的軀體向一側微微扭動，爲莊嚴造像添上一抹靈動，飾以瓔珞、項圈、臂釧、手鐲、等精美珠寶，盡顯藝術家對佛像的虔誠與用心。沿着渾圓的雙臂看去，雙手于胸前交叉結金剛 迦羅印，左右手分別持金剛鈴和金剛杵：鈴和杵分別表示智慧與方便，象征悲智雙運，本質純净，代表了密教的最高修行成就，這是他身份的標志。值得一提的是其對于雙手刻畫工藝之考究，包滿柔和的十指上，可以見得超過指甲蓋而稍稍外翻的指尖，與此相對應的還有造像的十個脚趾，他們也同樣圓滿的外翻着，這原是尼泊爾馬拉王朝精美造像的風格，而延續至西藏，依然是不變的匠心獨運。金剛總持以全跏趺姿態端坐于蓮花寶座之上，腰際以及腿部同樣配以腰飾、足釧等精美飾品，仿佛有風吹來便能叮當作響。褲子上以陰綫刻出纏枝蓮；微微鼓起的膝蓋連帶着小腿肚的肌肉劃出匀稱傳神的比例，更使佛像洋溢着充沛的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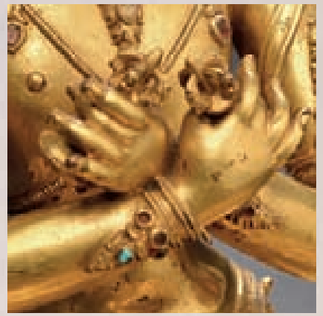

束腰仰覆式蓮花座，蓮瓣表面起伏平緩，繞底座一圈盛開，蓮坐上下緣均有珠顆顆圓潤飽滿，下層隽永精巧。源于中亞，吐蕃，唐朝的連珠紋如何不是數百術互通往來的見證。蓮座底部同樣陰刻卷草蓮花紋飾，與金剛總持褲腿上的紋樣鑲嵌的寶石與華麗的瓔珞交織着編寫了藝術家心頭絢麗爛漫的美夢，從而迸發出藝術的靈光；他，柔和大氣而靈動唯美，早已跳脫出宗教藝術的審美，叫人流連忘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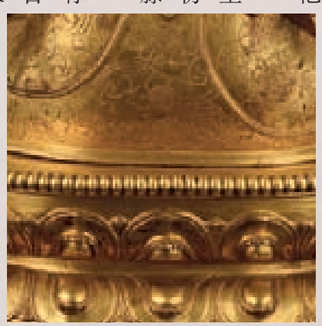

只一眼，便足以成爲深入心底的芳華。

二、舉劍文殊

17世紀后半葉至18世紀喀爾喀蒙古的一世哲布尊丹扎納巴扎爾造像，爲佛教造像史增添了一頁寶貴的篇章。東印度帕拉和尼泊爾古老的藝術遺產通過西藏，到了扎納巴扎爾手中，在漠北蒙古開出了獨特的花朵。

在蒙古的文獻記載裏，『扎納巴扎爾』已經成爲喀爾喀蒙古最有知名度的符號，他精湛作品却達到了17世紀蒙古鑄造藝術的高峰。一世哲布尊丹巴扎納巴扎爾（1635–1723）是一位性格復雜而又矛盾的人物，他的身材約有兩米之高，肩膀寬厚，然而這個魁梧的漢子却有一雙不平凡而靈巧的手和敏銳的眼睛，他能成年曇月地在麥粒大小的物品上精雕細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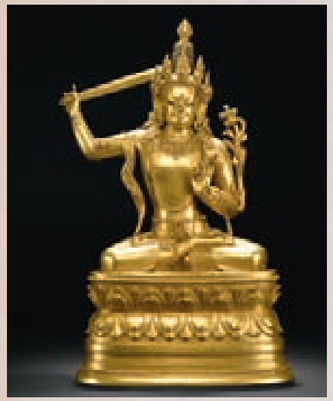

這尊由扎納巴扎爾塑造，高41厘米的文殊菩薩原爲國際著名古董商Rossi & Rossi珍藏，是典型一世哲布尊丹巴在位時之作，舉劍文殊在平靜和悅之外，還透露出春天般的青春氣息，胸部肌肉豐滿圓潤，臂膀緊實有力，腰肢柔和，比例匀稱。置于面前，懷抱藝術家善意温暖的執着，閉上雙眼仿佛可以感知到造像肌膚的質感和温度。

文殊菩薩從來都是智慧的象征，佛經中講：『修持文殊法，可增一切福德、智慧、堅固記憶，令得聰辯，口演八方妙法，了知諸法真實意，消除文殊菩薩結跏重的感覺，協調適度。若之智一塵不好像一把鋒利打破了菩薩對五趾稍長，拇

愚痴、音啞及語業諸障，可令衆生團結，遣除違緣障礙。』跌坐于仰蓮花圓座。頭微微前傾，眼作俯視狀，肌體健壯。從整體上看來給人以莊嚴穩而又無呆板强直之弱點，這實賴于扎納巴扎爾處理造像手印、足結跏趺時注意其動態的文殊菩薩左手輕拈青染；右手高舉寶劍，的寶劍，能斷一切無稱的格局，呈現出柔趾外張與二趾分開。

文殊菩薩方是呈U形的繒帶。耳垂修長，下挂大耳環及肩部，束發垂落于肩如眉弓與鼻梁的直接銜接是來自帕拉王朝造像，却又不完全是機械弓和奔梁的彎曲度，使其接近蒙族面相。在《扎納巴扎爾的佛造像特點這樣論述：『兩眼比帕拉佛眼要短得多，然而比蒙古人的眼睛又要長些。口的輪廓也是如此，帕拉王朝造像之口長約爲鼻寬之倍，上唇甚薄，其「人中」下端特別突出垂下，而扎納巴扎爾所造文殊菩薩佛像，口與鼻寬大體接近，上下唇都較厚，好像仕女的櫻桃小口一般。』這尊銅佛像同樣具有濃重的尼泊爾風格的特點：面龐呈圓卵形，帶青春稚氣。另外，佛像冠上、身上裝飾珠串，珠粒精美均勻，飽滿圓潤，通體婆金明亮。

佛身寬肩、凸胸、細腰是帕拉王朝造像的另一重要特點，扎納巴扎爾繼承了這種手法，在肌體的結構和肌肉的起伏都有所調整，變得圓潤柔和但不失豐滿。頭與身的比例因拉長了上身，使其身材修長勻稱。雖然阿彌陀佛高髻、寶冠，并不顯得頭大身短。文殊菩薩本爲男性，上身赤裸，僅在頸、胸飾以項鏈，但在扎納巴扎爾刀斧之下，其肌體秀逸而無肌肉起伏的誇張，面相、肌膚、胸乳、手足等，均呈現幾分女性的生理特征。佛結跏趺坐的雙腿問刻意露出裙角，宛如倒置開張的扇面，其放射性的綫條具高度裝飾性。此處是扎納巴扎爾的刻意之舉，有別于寫實處理手法，也是扎納巴扎爾的風格特征之一。造像的背面處理，仍然是一絲不苟。帔帛和纓絡是如此的精美，自然垂落的如此生動，表現出高超的寫實技藝。

束腰仰覆式蓮花座呈半月型，臺座較高，花瓣上下寬度接近，皆飾有連珠紋。下部有幾條小階梯狀層次，蓮瓣靠近上部，雙層仰覆蓮，交錯分布，束腰不深。蓮瓣扁寬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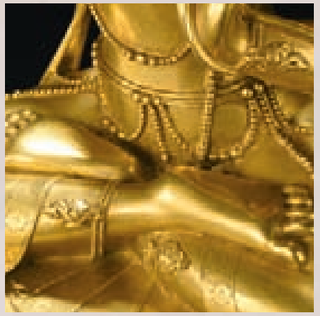

際后方有向外展開的扇形冠結，下上。相貌有一些外來的面目特征，性地模仿，而是減弱了帕拉造像眉風格研究》一文中對扎納巴扎爾的蓮花，花上放般若經梵篋，表示般以金剛寶劍能斬群魔，比喻大智慧明煩惱，同時雙手一高一低的分布和生動之態。足趾之拇趾短，二至

尖部略翹。

扎納巴札爾造像，是清代藏傳佛教區域盛開了一朵炫麗的藝術奇葩。他兼容并蓄了帕拉王朝藝術風格的凛然氣勢和尼泊爾藝術追求人體自然的協和，同時融合滿、蒙草原民族對于偉岸身姿和珠圓玉潤的獨特審美。這尊文殊菩薩造像完美和諧，崇尚肉體本身的表現力而又超凡脱俗，金色的軀體，鏨紋裏浸滿古老而細碎的塵埃，似是歷史烽烟中無人解密的細節。唯美的氣韵仿佛帶動近旁的扶疏花草輕顫着枝葉應和，從而使觀者每個毛孔不約而同地努力膨脹着謙卑聆聽。

三、相逢

相隔數百年的『他』和『他』在今日澄澈的陽光下遥遥相望，無言喃呢着深深慈悲。虔誠相望，恰似月兒静謂蒼天躁陽，陰陽相處，共舞塵宇彌腸！歲月流轉，天涯海角猶若浮雲流水，情不自禁的任由變換；歷史的車輪不曾動摇的碾過代代王朝，時光見證着盛世興衰已然閃過，回腸蕩氣的傳説仍然留有印痕。永恒的生命在那無始無終的一瞬間擦出火花，以超脱宗教之外的唯美感知着歲月洗禮的縷縷金光。

古代佛教藝術解說

北京東正佛像部

帕拉王朝，曾是古印度東北部的一個小邦國，主要統治區域在今印度比哈爾邦和孟加拉一帶。帕拉王朝延續了400多年（約750～1200年），于公元13世紀初伊斯蘭教勢力入侵后滅亡，印度本土佛教隨之徹底潰滅。帕拉王朝歷代君主都鼎力支持佛教，尤其熱衷于密教，不僅使印度佛教達到了最后的高峰，還使比哈爾和西孟加拉發展成印度最重要的佛教研究中心，也是印度佛教、密教傳播和發展的重要中心之一。

公元8～12世紀是帕拉佛像藝術的創作時期，合金銅造像正是在這一時期開始大量流行的，應是受到了當時經濟發達的南印度鑄造技術的影響。由于帕拉王朝是在古笈多王朝的國土上建立的，所以帕拉造像主要以笈多造像的樣式和技法爲主。除了按照密教教義和儀軌的規定外，也會融入由印度各地來此取經學道的教徒帶來的不同地域的文化藝術。從嚴格意義上講，帕拉風格造像應是多元文化和藝術融合的形式，具有濃厚的密教色彩。早期造像題材以佛和菩薩爲主，密教題材造像尚未形成主流，特征不是十分突出。中期造像經過公元8～9世紀兩百余年的發展之后，于10～11世紀達到鼎盛。這一時期的造像面相莊嚴，身體健壯，頗有早期笈多造像的典雅之風。密教也正是在這一時期取得了豐碩的成果，大多造像在形式上已被密化，不僅造型復雜，而且體態優美，在裝飾上也已逐漸變得較爲繁縟華麗。

一般采用黃銅整體鑄造佛像，有時也會采用紅銅和青銅。佛像多不鎏金，身體光潤圓滑，銅質色澤溫潤，錯銀和錯嵌紅銅的工藝手法會時常使用，有的還施以泥金處理。造像面部五官清晰，眼窩深陷，鼻梁直挺，雙唇緊閉，爲典型的印度人長相。軀體挺拔，結構勻稱，肩寬腰細，身體起伏變化較爲明顯，應是當地人真實的特征寫照。菩薩像通常頭頂圓柱狀發髻冠，邊沿飾三花冠，造型較爲低矮。這種冠式在當時非常流行，亦可稱爲『三葉冠』，應源自犍陀羅地區。耳際處橫出典型的帕拉式扇形冠結，有的寶繒垂至肩部，有的呈U形自然上揚。身體婀娜多姿，優美動人。衣質薄透，喜用敲刻出的梅花點對衣着進行裝飾，周身以珠寶項鏈、斜披的聖帶及釧陶等作爲裝飾。臺座樣式大多爲束腰式梯形仰覆蓮座，或蓮座和六足折角高臺相結合的形式，也有少數蓮座爲單層覆蓮形式。有的蓮瓣短小飽滿，對稱分布；有的蓮瓣扁平舒展，緊貼座壁，對稱分布或錯落分布。通常蓮座上下邊沿飾聯珠紋，有的僅在上沿飾聯珠紋。

Lot.6003之參閱
《The Sculptural Heritage Of Tibet》，1999，p.66

Lot.6004之參閱
瑞士蘇黎世萊特博格博物館藏品

Lot.000之參閱
《Painting Traditions of the Drigung Kagyu School》,P.90

6001　銅紅度母像　十一世紀
高：5.7cm

6002　銅摧破金剛像　十二世紀
高：7.9cm

6003　黃銅嵌紅銅白銀寶冠釋迦牟尼佛像　十世紀
高：7.6cm
參閱：《The Sculptural Heritage Of Tibet》，1999，p.66

6004　銅文殊菩薩像　十二世紀
高：12.5cm
參閱：瑞士蘇黎世萊特博格博物館藏品

6005　銅鎏金仁欽貝像　十四世紀
高：12.9cm
說明：止貢·仁欽貝（1143-1217年），藏傳佛教止貢噶舉派創始人。自幼受家庭熏陶學佛并出家。后聞帕竹大師多吉杰布之名，前往參學，得其印可。帕竹大師圓寂后，曾于1177至1179年曾住持丹薩替寺。1179年年屆37歲時至墨竹工卡止貢地方，建止貢提寺，止貢巴之名即由此名而來，而他所傳的教派也被稱爲『止貢噶舉』。此像頭部渾圓，面相和善。身姿挺拔，結構勻稱。上身內着僧祇支，外披袒右肩袈裟，下身着僧裙。衣服緊貼軀體，突出了軀體的起伏變化。結跏端坐于雙層束腰蓮花寶座上，左手橫置雙膝，右手下垂結觸地印。蓮花瓣飽滿有力，上下對稱分布，環繞蓮座一周。蓮座底部有完好封藏，封底蓋上刻畫十字金剛杵，形制考究。
參閱：《Painting Traditions of the Drigung Kagyu School》,P.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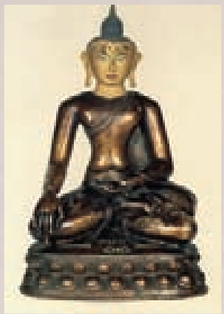

Lot.196之參閱
《BUDDHIST SCULPTURESIN TIBET》,ULRICH VON SCHROEDER,2001,p.1160

6006 銅鎏金四臂觀音像 十四世紀

高：10．3 cm

說明：全跏趺坐于蓮花寶座之上。主臂兩手合掌于胸前，表智慧與方便合一雙運；后二臂右手持念珠（，表救度衆生出脫輪回；左手持蓮花，表清净無煩惱。肉髻高聳，寶珠頂嚴，頭戴五葉花冠，制作精致。面龐豐腴，白毫凸顯，慧眼凝視衆生，凡被其觀者盡得解脫。上身袒露，胸前飾項圈瓔珞，下身着長裙。衣緣鏨刻紋樣精美。束腰仰覆式蓮花座，束腰處較深，蓮花瓣修長舒展，宛若菊花瓣。整像采用高品質的合金紅銅鑄造，銅質瑩潤，造型渾厚。工藝精湛，具有尼泊爾造像的藝術風格。

6007 銅鎏金釋迦牟尼佛像 十四世紀

高：9．8 cm

說明：此尊采用紅銅鑄造，造額頭寬大，肉髻呈緩坡狀，耳機簪花。面頰豐腴，嘴角含笑略向內收，神態沉靜和煦。特別是佛陀的神態，慈祥大睿，表現出智善合一的佛性。肢臂渾圓，挺拔偉岸。薄衣貼體，僅在衣緣處裝飾連珠紋。像身與臺座分體鑄造，再鉚接而成。

6008 銅鎏金勝樂金剛像 十四世紀

高：8．8 cm

說明：此像四面十二臂，主尊頭戴骷髏冠，四面依次表示增益、息灾、敬愛、降伏四種事業和功德。每面各具三目，表示能觀照過去、現在和未來三世。十二只手象征克服十二種緣起的方法。發髻高聳，上飾月牙、十字杵，相容威猛。項挂五十人顱蔓，表佛教全部經典。腰圍虎皮，瓔珞繁縟細密，身后兜象皮。主臂左手執鈴，右手持杵，擁抱金剛亥母。其余各手分持法斧、月形刀、三股戟、骷髏杖、金剛索、金剛鈎、活人頭等物。整像造型生動，佛父表情威而不惡，與佛母相擁而視，令觀者感受到慈愛與勝樂在眼神間的交流，頗具藝術感染力，不失爲一件小巧精致的尼泊爾馬拉風格造像。

6009 銅鎏金釋迦牟尼佛像 十五世紀

高：15．3 cm

說明：此尊肉髻圓隆，寶珠頂嚴。面龐豐腴，眉如初月，眼瞼微垂，高鼻薄唇，相容和煦。肩胸寬厚，肢體圓渾，腰部細斂。身着袒右式袈裟，衣緣處飾以凸起的連珠，其間鏨刻纏枝花卉。右手撫膝作觸地印，左手置臍前結禪定印。全跏趺坐。臺座上橫置金剛杵，表示佛智如同金剛一樣堅不可摧。據載，尼泊爾尺尊公主帶到西藏的釋迦牟尼佛像就有這種橫置金剛杵的造型。西藏地區鑄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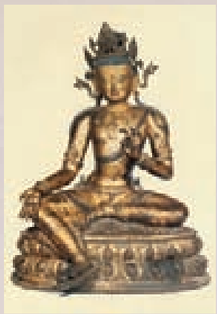

Lot.217之參閱
《BUDDHIST SCULPTURESIN TIBET》,ULRICH VON SCHROEDER,2001,p.958

6010 黃銅嵌紅銅白銀彌勒佛像 十三世紀

高：17．8 cm

說明：拉達克位于印度控制的喀什米爾東部，中國西藏阿裏地區以西，以列城爲中心的地區。其金銅造像具有獨特藝術魅力和審美情趣，是西藏佛教造像藝術體系中璀璨奇葩，主要流行于13—15世紀。造像特征主要表現爲材質多采用黃銅俐瑪，胎體輕盈，潤潔光亮，古樸典雅。造像風格承襲了印度帕拉造像的藝術特點，同時融入了西藏的審美情趣。臺座的蓮瓣較大，飽滿舒展，并在底邊裝飾大連珠紋，增加了造像的厚重感。眼睛、嘴唇、衣緣乃至指甲，嵌飾紅銅白銀，愈顯典雅殊勝。

參閱：《BUDDHIST SCULPTURESIN TIBET》,ULRICH VON SCHROEDER,2001,p.1160

6011 銅鎏金羅漢像 十六世紀

高：13 cm

說明：此尊額際高廣，眉頭微皺，若有所思。身着僧衣，外系披肩，垂足端坐于須彌座上。臺座后鏨刻藏文銘記。

6012 銅鎏金綠度母像 十三至十四世紀

高：50 cm

說明：依照度母續儀軌，此尊呈十六歲妙齡少女相。頭戴五葉冠，紺藍 絲三分二挽髻于頂，三 分一成兩綹披于肩臂，即所謂『半攢』。頂嚴飾化佛阿彌陀，表徵綠度母爲觀音菩薩的化現。身着天衣重裙，斜披絡腋，佩戴瓔珞釧環，披帛與繒帶飄拂。掌心銘刻法輪，左手當胸結三寶印，右手施與願印，足踏一莖仰蓮，舒坐于蓮花輪座上。體量碩大，鎏金完好。佛經中説，修度母法者能除一切灾難、魔障與罪業，祈求子嗣、長壽及財富皆能遂願，成就極速，其功德利益無量。

參閱：《BUDDHIST SCULPTURESIN TIBET》,ULRICH VON SCHROEDER,2001,p.958

6013 紫檀木雕大成就者像 十六世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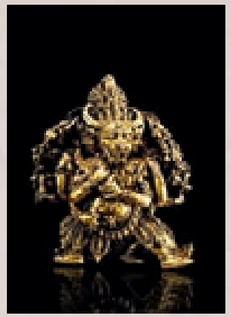

Lot.6018之參閱
德國納高拍賣，2015年春拍封面，成交價65萬歐元

高：16．5 cm
說明：此尊頭戴花蔓，發髻大攢，發綹披搭肩臂。面龐圓潤，蹙眉咧口，目光垂注，現寂忿相。肩胸寬厚，細腰鼓腹。斜披絡腋，腰圍短裙，其上鏨刻花卉紋飾。瑜伽帶搭肩繞體。右手持金剛杵，左手于身后撑扶臺座。左腿盤曲，右腿弓起，呈游戲坐姿。此像采用產自印度的珍稀紫檀木雕造而成，造型生動傳神，栩栩如生。

6014 銅鎏金金剛杵 明永樂
長：17．2 cm

6015 銅錯金銀金剛橛 十六世紀
長：16．3 cm

6016 銅鎏金綠度母像 十五世紀
高：9．6 cm
說明：此尊頭戴五葉寶冠，細眉如絲，鼻梁挺拔，雙眼微俯，嘴微上揚，耳挂珠佩環形鈴鐺，繒帶于耳畔飄揚。面呈少女相，容貌慈祥。右手下放抵于膝側施與願印，左手舉于胸前結說法印，豐乳細腰，體態婀娜。兩莖蓮花于體側綻放，相互映襯，相得益彰。右腿舒展而脚踏蓮花，代表隨時准備起身救度苦難的蕓蕓衆生，左脚則橫盤安坐于束腰式仰覆蓮花座上。整像鎏金且鑲有綠松石，身形流暢優美，遠觀怡然大方，近賞優美華貴。

6017 銅鎏金阿彌陀佛像 十五世紀
高：12．6 cm
說明：阿彌陀佛爲五方佛之一，是西方極樂世界的教主，主五智中之妙觀察智。此尊以法身形象顯現，螺發紺藍，肉髻圓隆，以寶珠作頂嚴。高鼻薄唇，目光下斂，表情深沉内省。身着袒右式袈裟，雙手于臍前結禪定印托鉢。跏趺端坐。整像造型端莊，鎏金厚重，品相極佳。

6018 銅鎏金大威德金剛像 十五世紀
高：12 cm
說明：此尊爲藏傳佛教格魯派主修的雙身怖畏金剛，密宗無上瑜伽部父續修習的重要本尊。此像爲九頭三十四臂十六足，九頭分三層排列，表示大乘佛教的九部佛經。正面爲牛頭閻王，暴怒中流露歡欣，代表征服死亡；其上爲夜叉面，頂端爲文殊相，表示怖畏金剛爲文殊菩薩的化現。主二臂擁抱明妃金剛起尸母，余手伸向兩邊，各執法器。明妃左手托嘎巴拉，右手高擎鉞刀，左腿勾在主尊腰間，呈單懸姿。主尊十六足，應踩踏八明王、明妃及其象征動物等。像身結構繁復，工藝難度較大。從藝術風格看，受明代宮廷造像的影響較大，鑄刻精細，裝飾繁縟，鎏金厚實。
參閱：德國納高拍賣，2015年春拍封面，成交價65萬歐元

Lot.6020之參閱
《BUDDHIST SCULPTURES IN TIBET》，ULRICH VON SCHROEDER，2001，p.255

6019 銅毗盧巴像 十五世紀
說明：毗盧巴是印度密教著名的大成就者，也是薩迦派最重要的祖師。此尊頭戴花蔓冠，發髻大攢，耳鐺渾圓厚重。面龐方闊，眉弓隆起，雙目炯炯。袒胸露腹，佩戴項鏈及穿壁式瓔珞，禪定帶簡約樸素。左手托嘎巴拉，右手上舉結期克印，舒坐于蓮臺上。臺座后鏨刻藏文銘記。

6020 銅鎏金大持金剛像 十四世紀
高：44．5 cm
說明：又名金剛持，是釋迦牟尼佛演說密法時化現的形象，故又稱秘密主。此尊頭戴花冠，冠葉正中飾寶相花，下托彎月形飾物，可遠溯至西亞。面龐豐腴，眉間白毫凸顯，眼瞼微垂，相容寧謐。身着天衣綢裙，佩戴瓔珞釧環。跏趺端坐。雙手于胸前結 迦羅印。左手原持鈴，右手應執杵，表示摧毀魔敵的智慧與法力。整像體量碩大，綫條流暢。像身與臺座分體鑄造，再鉚接而成。冠飾及瓔珞釧環的部位開設槽孔鑲嵌寶石，體現出濃郁的藏中地區造像的藝術風格。
參閱：《BUDDHIST SCULPTURES IN TIBET》，ULRICH VON SCHROEDER，2001，p.255

6021 銅金剛亥母像 十六世紀
高：11 cm
說明：此尊頭戴五骷髏冠，頭右上方長出一個猪頭，長發披垂于身后，動感流暢。臉型爲典型的尼式瓜子臉，面具三目，直鼻小口，相容寂忿，耳垂圓鐺。扇形冠結，寶冠后繒帶飛揚，下端自腋下自然飄落，富于動態。身形袒露，身材豐胸細腰，體態婀娜，曼妙多姿。周身裝飾繁縟，胸前佩戴瓔珞骨飾，項挂五十人頭 ，以小鈴花朵爲裝飾，手足飾釧鐲，腰系瓔珞裙。裝飾造型精致美觀，刻畫細膩生動。全像軀體壯碩，肌肉勁健有力，體態優美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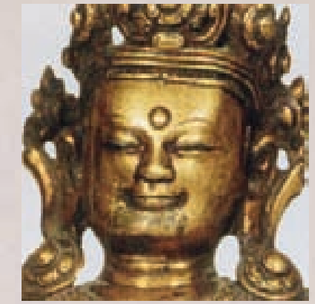

Lot.6022之參閱
《BUDDHIST SCULPTURES IN TIBET》,ULRICH VON SCHROEDER,2001,p.1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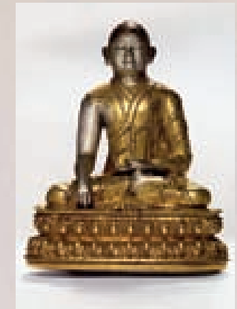

Lot.6023之參閱
《師道——遼樓居藏14至17世紀藏傳佛教上師像》
2015，p.178–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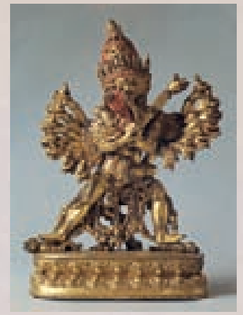

Lot.6024之參閱
德國收藏家格爾德藏品展

Lot.6026
美國著名古董商 Doris Wiener

于動感，造型大氣完美。右手高舉金剛杵爲柄的鉞刀，左手當胸持盈血的顱鉢，右足上屈懸空，左足彎立，以優美的空行單腿舞蹈立姿立于臺座之上。在藏傳佛教中，金剛亥母爲噶舉派女性本尊之首，上師相應法也以金剛亥母爲本尊而起修，是瑪爾巴、米拉日巴的秘密本尊。

6022 黃銅嵌紅銅白銀四臂觀音像 十六世紀

高：11．5 cm

說明：四臂觀音是藏傳佛教最受尊崇的本尊之一，爲雪域西藏的守護神，其根本咒語『嗡嘛呢貝昧吽』是廣爲傳誦的六字真言，故又稱六字觀音。此尊頭戴花冠，發髻高聳，寶珠頂嚴，繒帶束成蝶狀。面龐豐腴，白毫圓凸，相容和煦。身着天衣綢裙，佩戴瓔珞釧環。主臂二手合掌于胸前，后二臂右手持念珠，左手執蓮花，全跏趺坐于蓮臺上。

此像采用合金黃銅鑄造，眼睛嵌銀，眼角嵌紅銅，面頰圓腴，體現了15至16世紀后藏地區的薩迦派寺院的造像風格。半月形仰覆蓮座，蓮瓣修長，并保留了原封底，愈顯殊勝。

參閱：《BUDDHIST SCULPTURES IN TIBET》,ULRICH VON SCHROEDER,2001,p.1193

6023 銀鎏金仁欽貝像 十五至十六世紀

高：7．3 cm

說明：像主應是仁欽貝（1143－1217），他是止貢噶舉的高僧，因其創建止貢替寺，故又稱止貢巴。他得到帕木竹巴的真傳，密法修證極高又持戒嚴格，被尊爲世間怙主。此像額際高廣，面龐圓腴，高高顴骨和招風耳是其形象特征。身着坎肩、僧裙及袒右式袈裟，外披僧氅，這也是藏族僧人特有的服飾。條衣紋采用尼泊爾珠鏈式作法，頗具層次感。右手撫膝施觸地印，左手結禪定印。跏趺端坐。蓮座上橫置金剛杵，被認爲是金剛座釋迦牟尼佛的象征。

參閱：《師道——遼樓居藏14至17世紀藏傳佛教上師像》，香港瀚海編，2015，p.178–181

6024 銅鎏金喜金剛像 十六世紀

高：17．5 cm

說明：此尊歡喜金剛造型出眾，精細入微，技臻藝絕。主尊八面十六臂二足，每面三目，獠牙交錯，頭戴人骷髏冠，紅髮束髻，項戴五十人頭項鍊。手臂以扇形托 嘎巴拉碗，碗中分別站立不同的神獸。左腿屈，右腿伸，抱著 三目、頭骨為珞、右手持月刀、左手持顱碗的明妃『金剛 我佛母』，威立於雙層蓮花寶座上，腳下踩二仰臥外道，表示降服邪惡和無明。歡喜金剛是密宗無上瑜伽部母續尊奉的重要本尊，也是薩迦派道果修法尊奉的主要本尊。藏語稱為『 巴多結』，又被叫作『飲血金剛』或『歡喜佛』，『歡喜』的更深意思是通過修行所獲得的大自在、大自由和大解 ，也就是真正的身心合一的大歡喜境界。傳說歡歡喜金剛是大自在天之 子，是一個象徵殘害世界的大荒之神；而明妃則是觀世音菩薩的化身之軀，以救世渡難為本，以其擁抱吸其荒神之大惡之源，鎮壓受攝邪惡和邪欲，以其達到自在歡喜，所以也稱其 『歡喜天』。整尊造像法器俱全，保存完整，面相、瓔珞、蓮瓣具有典型的十四世紀西藏尼泊爾風格，其銅質精純，金水濃厚，鑄造精美，反映了當時西藏地區政權雄厚的實力。此類型造像數量稀少，極為珍貴。

參閱：德國收藏家格爾德藏品展

6025 銅鎏金綠度母像 十六世紀

高：15．1 cm

說明：此尊頭戴尼式帽冠，面如滿月，白毫圓凸，眉綫高挑，眼瞼微垂，嘴唇豐潤。神態寓剛毅于柔美，顧盼間流露出慈悲情懷。上軀袒露，細腰豐乳，佩戴項飾及釧環。其左手當胸結三寶印，右手施與願印的瞬間動作，給整個形體帶來了動感。特別是像身明朗的輪廓綫，構成造型上優雅柔麗又頗具個性的婀娜體態與韵律之美。

6026 銅鎏金金剛瑜伽母像 十七世紀

高：19．2 cm

來源：美國著名古董商Doris Wiener（1922–2011）舊藏

說明：金剛瑜伽母是金剛亥母不現猪首的形象，也是她作爲上樂金剛明妃時的形象。此尊金剛瑜伽母右脚懸空、姿態輕盈靈動，于般若烈焰中翩翩起舞。身披人頭蔓，周身以鏈珠瓔絡爲飾，華貴精美。三目圓睁，呈忿怒相。右手上揚高舉可以砍斷一切愚昧，勾回真性智慧的鉞刀；左手于胸前結期 印，上翹的食指象征着不動如來之字符『HUM』的凶殘特質，這種特質可以恫嚇一切邪惡之敵，許多怒相神都結此手印。整像胎體厚重，造型生動，堪稱西藏十七世紀的造像佳制。

6027 銅鎏金文殊菩薩像 十七世紀

高：40．5 cm

說明：第一世哲布尊丹巴法名扎那巴扎爾（Zanabazar）是外蒙史上最著名的宗教家、藝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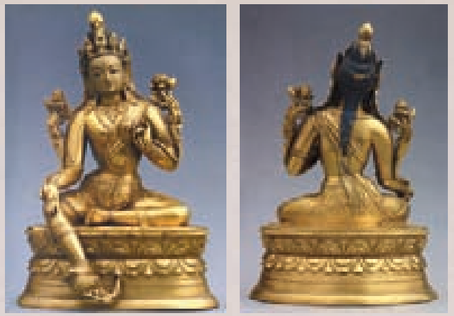

Lot.6027之參閱
《Treasures of Mongolian Art》，2005，p.28–29

建築師、醫生及詩人，其家族源自成吉思汗黃金家族。早年入藏時經五世達賴喇嘛封爲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康熙三十年（1691）受封呼圖克圖大喇嘛，駐京十余年爲太后、皇后傳法，能出人禁宮和康熙大帝私交甚密，與內蒙的章嘉呼圖克圖、西藏的達賴喇嘛、班禪額爾德尼并稱爲藏傳佛教的四大領袖。　　蒙古扎那巴札爾藝術爲清代藏傳佛教區域盛開的一朵炫麗的藝術奇葩，在清代藏傳佛教藝術中獨樹一幟，自成一派。主要流行于十七世紀晚期至十八世紀早期，此尊即爲扎那巴札爾造像的典範之作。造像風格中融合了帕拉王朝藝術的纖柔之美，尼泊爾藝術的自然協和，蒙古草原文化的健碩偉岸身姿以及內地追求裝飾性的珠圓玉潤之美，具有極强的藝術感染力，備受國際藝術品市場的認可。

參閱：《Treasures of Mongolian Art》，2005，p.28–29

6028　銀六世達賴喇嘛倉央嘉措像　十七世紀

高：5.5 cm

說明：六世達賴喇嘛倉央嘉措，原名洛桑仁欽倉央嘉措，誕生于1683年（藏歷第十一繞迴水猪年）3月1日。1697年被當時的西藏攝政王第巴·桑杰嘉措認定爲五世達賴的轉世靈童，同年在桑杰嘉措的主持下在布達拉宮舉行了坐床典禮。20多歲時，作爲上層統治階級爭權奪利犧牲品的倉央嘉措，開始了自己的流浪生活，生活極爲艱苦。由于接觸過廣大的人民群衆，有豐富的生活實踐，從而寫出了優美動人的《倉央嘉措情歌》。后世對其評價爲，六世達賴以世間法讓俗人看到了出世法中廣大的精神世界，他的詩歌和歌曲净化了一代又一代人的心靈。他用最真誠的慈悲讓俗人感受到了佛法并不是高不可及，他的特立獨行讓我們領受到了真正的教義。

6029　銅鎏金彌勒菩薩像　十八世紀

高：10.7 cm

6030　銅鎏金綠度母像、大梵天像　十六世紀、十七世紀

高：11.6 cm、高：10.1 cm

6031　銅鎏金菩提塔·尊勝塔　十八世紀

高：21.5 cm、高：18.6 cm

Lot.6032之參閱
北京雍和宮藏造像

說明：菩提塔是爲了紀念釋迦牟尼佛頓悟成道而建，佛陀在菩提樹下禪定七日，第七夜瞻望諸星而證得無上正覺，此爲佛教創立之始，亦爲發展之源，故菩提塔在佛教中有其重要性，而菩提塔爲善逝八佛塔之一，亦稱降魔塔，有佛陀降魔成道之意涵。塔瓶正面開『眼光門』，塔門內有釋迦牟尼成道像，門下則有代表佛陀降伏四魔而大徹大悟的四級方階，階下承四面浮雕獅子和摩尼寶珠的塔座。尊勝塔是佛教所奉『八大佛塔』（聚蓮塔、菩提塔、吉祥塔、神變塔、天降塔、和合塔、尊勝塔和涅盤塔）之一，是爲紀念佛陀在毗舍離城加持延壽三個月所建，爲三階層圓形塔，眼光門內繪有一尊三面六臂尊勝佛母像，爲尊勝塔明顯標志兩座塔由上而下分別爲頂、華蓋、塔頸、塔瓶、塔座。　頂以日月爲飾，象征佛光普照，而日月下的華蓋刻寶相花紋，紋飾繁美，再下則爲塔頸，十三層相輪兩側有火焰型飾帶。整體鎏金，紋飾繁縟華麗，工藝極爲精巧。

6032　木雕漆金六臂瑪哈嘎拉像［清乾隆

高：17 cm

說明：大黑天，梵文Mahākāla，藏語吏篾　匏吏篾，意譯為大黑、大時、大黑神或大黑天神等，音譯為摩訶迦羅、莫訶哥羅、瑪哈嘎拉等。他是婆羅門教濕婆即大自在天的化身，後為佛教吸收而成為護法神。在密宗中大黑天是重要的護法神，是專治疾病之醫神與財富之神。藏傳佛教認為大黑天是毗盧遮那佛即大日如來降魔時呈現出的忿怒相。有六臂、四臂、二臂瑪哈嘎拉三種。六臂瑪哈嘎拉是香巴噶舉派護法神，亦是格魯派的護法神。此大黑天坐像為一面、三目、六臂像，頭戴五葉骷髏冠，圓瞪怒視，濃眉，闊鼻，厚唇。眉、嘴、　腮及下頦蓄有卷鬚，呈忿怒像。兩耳戴圓環，耳垂上以蛇為飾，繒帶繞腦後雙臂飛揚。上身袒露，胸前掛有骷髏長鏈。正左臂屈於胸前，手托嘎巴拉碗，內盛如人血相之甘露。右手持鉞刀伸入嘎巴拉碗中。另四臂置身體兩側，左上手高舉三叉戟，左下手持金剛索，右上手握骷髏念珠，右下手托嘎巴拉鼓。兩側上臂並拉象皮一張，披於背部。兩腿一躬一展，腳踏毗那夜迦。毗那夜迦橫躺單層仰覆蓮花座，象鼻側倒在地，右手托起嘎巴拉碗，左手舉花果。整體造像體態威猛，寶相莊嚴，承德避暑山莊、雍和宮多見此類木雕金漆佛教器物，為乾隆時期木刻漆器精品。

參閱：北京雍和宮藏造像

6033　銅鎏金關平像［清乾隆

Lot.6035之參閱
《漢傳佛像時代與風格》封面，黃春和著

高：14．3 cm

說明：此件造像取材關平獻印，關平爲蜀漢名將關羽之子，東吳趁關羽攻樊城時，突然背弃吳蜀同盟，偷襲荆州，關平與其父關羽一同被擒，最后被斬于臨沮縣。關平的形象隨着后世人們對關羽的崇拜而豐滿起來，民間也有供奉關羽同事供奉關平，周倉的習俗。其頭戴綸巾，雙目低垂，氣宇軒昂。身披鎧甲，帛帶繞雙肩自然下垂至腿部后向上呈祥雲狀翻卷。雙脚平行站立，雙手捧持印璽，身姿挺拔，軀體雄健。此像做工精細，鎧甲刻畫寫實，鎏金燦然，應爲乾隆宮廷造像。

6034 銅鎏金無量壽佛 十八世紀

高：21．5 cm

說明：此尊作菩薩裝束。頭戴寶冠，發髻高聳，寶珠頂嚴。形貌端莊，白毫凸顯，現少年容顏。身着天衣綢裙，佩飾瓔珞釧環，長珠鏈由兩乳外側環繞。雙手結禪定印捧長壽寶瓶，瓶中插吉祥草。跏趺端坐。蓮座臺基較高，并飾以連珠紋。蓮瓣緊貼座壁而不强調其飽滿，仰覆瓣對稱排列，底邊圓緩呈卷唇狀。整像具有喀爾喀蒙古造像的典型風格。

6035 銅鎏金阿彌陀佛像 明

高：58．5 cm

說明：此尊螺結細密，肉髻呈緩丘狀，髻珠凸現。額際寬平，面頰豐滿，雙目微合，相容和煦。肩胸寬厚，身着袈裟，衣緣鏨刻纏枝蓮紋，胸前以雙綫淺刻『卍』字。雙手于臍前結禪定印。跏趺端坐。此像由黃銅鑄造，胎體厚重敦實，像身比例匀稱，是明代内地漢傳造像的佳制。

參閱：《漢傳佛像時代與風格》封面，黃春和著

圖録預訂及業務合作
CATALOG BOOKING AND BUSINESS COOPERATION

北京(公司及直屬辦事處)

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19號嘉盛中心1708
電話：65935768
傳真：65936557
郵編：100020
E-mail：service@dongzhengpm.com

上海辦事處

聯系人：張正宇
上海市閔行區金江路528號虹橋古玩城C130大豐堂
電話：021-52342169

日本大阪辦事處

常駐連絡者：陳華毅
住所：〒590-0132大阪府堺市南區原山臺5丁1-21-208
TEL/FAX：072-249-7625
携帶電話：090-3124-1126
メールアドレス：chenhuayi2004@hotmail.com

日本東京辦事處

常駐連絡者：陰玉慧
住所：〒272-0033千葉県市川市市川南1-1-1 1613號室
TEL/FAX：047-326-6757
携帶電話：080-6635-5165
メールアドレス：cccyyc@hotmail.com

上海

上海瞿氏藝術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閔行區金江路528號虹橋古玩城三層C130大豐堂
電話：021-54337660

臺北

上榕古美術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24巷3-11號1樓
電話：886-2-23259801
傳真：886-2-2325-9858

掃葉山房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24巷6號1樓
電話：886-2-27012081
傳真：886-2-23257399

高雄

聯合古文物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67號2樓
電話：886-7-3219888
傳真：886-7-3163915

香港

永寶齋

地址：香港荷李活道76-78
電話：852-25488702
傳真：852-25598568

凌琅閣

地址：香港荷李活道197號
電話：852-28512383
傳真：852-27740928

江蘇

揚州文物公司

地址：揚州市鹽阜西路1號
移動電話：13806035978
電話：0514-87318439

金沙閣

地址：蘇州市定慧寺巷126號
電話：0512-65233168

浙江

杭州滌園

地址：杭州市文三西路569號康新花園B座1803
電話：0571-85029711

仁隆古玩

地址：慈溪市陽明山莊英雄路1號樓
電話：0574-63890201

大壯博古齋

地址：寧波市天勝花鳥市場3號門旁邊C13號
傳真：0574-87179168

江西

楓溪堂

地址：南昌市榕門路218號5棟東單元212室
電話：0791-6708660
傳真：0791-6708663

遼寧

遼寧福比德文化藝術品有限公司

地址：沈陽市沈河區團結路7-1號（1-13-4）
電話：024-22595733
傳真：024-22595308

廣東

深圳古玩城卓玉館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新秀路口深圳古玩城
傳真：0755-25668886

旗峰山藝術博物館

地址：東莞市東城區東城中路32號
電話：0769-23365220
傳真：0769-23365220

福建

謙記古美術館

地址：厦門市湖濱中路100號白鷺洲東公園C幢
電話：0592-2209995
傳真：0592-5320009

唐頌古玩城

地址：厦門市斗西路209號
電話：0592-2971333

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規範拍賣行爲，維護拍賣秩序，保護拍賣活動各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于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拍賣企業進行的拍賣活動。

第三條 拍賣是指以公開競價的形式，將特定物品或者財産權利轉讓給最高應價者的買賣方式。

第四條 拍賣活動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遵循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的原則。

第五條 國務院負責管理拍賣業的部門對全國拍賣業實施監督管理。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拍賣業的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拍賣業實施監督管理。

第二章 拍賣標的

第六條 拍賣標的應當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處分的物品或者財産權利。

第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禁止買賣的物品或者財産權利，不得作爲拍賣標的。

第八條 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需經審批才能轉讓的物品或者財産權利，在拍賣前，應當依法辦理審批手續。

委托拍賣的文物，在拍賣前，應當經拍賣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鑒定、許可。

第九條 國家行政機關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罰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按照國務院規定應當委托拍賣的，由財産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賣人進行拍賣。

拍賣由人民法院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罰金、罰款的物品以及無法返還的追回物品，適用前款規定。

第三章 拍賣當事人

第一節 拍賣人

第十條 拍賣人是指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從事拍賣活動的企業法人。

第十一條 拍賣企業可以在設區的市設立。設立拍賣企業必須經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拍賣業的部門審核許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十二條 設立拍賣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一百萬元人民幣以上的注册資本；

（二）有自己的名稱、組織機構、住所和章程；

（三）有與從事拍賣業務相適應的拍賣師和其他工作人員；

（四）有符合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的拍賣業務規則；

（五）符合國務院有關拍賣業發展的規定；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三條 拍賣企業經營文物拍賣的，應當有一千萬元人民幣以上的注册資本，有具有文物拍賣專業知識的人員。

第十四條 拍賣活動應當由拍賣師主持。

第十五條 拍賣師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高等院校專科以上學歷和拍賣專業知識；

（二）在拍賣企業工作兩年以上；

（三）品行良好。

被開除公職或者吊銷拍賣師資格證書未滿五年的，或者因故意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不得擔任拍賣師。

第十六條 拍賣師資格考核，由拍賣行業協會統一組織。經考核合格的，由拍賣行業協會發給拍賣師資格證書。

第十七條 拍賣行業協會是依法成立的社會團體法人，是拍賣業的自律性組織。拍賣行業協會依照本法并根據章程，對拍賣企業和拍賣師進行監督。

第十八條 拍賣人有權要求委托人説明拍賣標的的來源和瑕疵。

拍賣人應當向競買人説明拍賣標的的瑕疵。

第十九條 拍賣人對委托人交付拍賣的物品負有保管義務。

第二十條 拍賣人接受委托后，未經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賣人拍賣。

第二十一條 委托人、買受人要求對其身份保密的，拍賣人應當爲其保密。

第二十二條 拍賣人及其工作人員不得以競買人的身份參與自己組織的拍賣活動，并不得委托他人代爲競買。

第二十三條 拍賣人不得在自己組織的拍賣活動中拍賣自己的物品或者財産權利。

第二十四條 拍賣成交后，拍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委托人交付拍賣標的的價款，并按照約定將拍賣標的移交給買受人。

第二節 委托人

第二十五條 委托人是指委托拍賣人拍賣物品或者財産權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二十六條 委托人可以自行辦理委托拍賣手續，也可以由其代理人代爲辦理委托拍賣手續。

第二十七條 委托人應當向拍賣人説明拍賣標的的來源和瑕疵。

第二十八條 委托人有權確定拍賣標的的保留價并要求拍賣人保密。

拍賣國有資産，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需要評估的，應當經依法設立的評估機構評估，并根據評估結果確定拍賣標的的保留價。

第二十九條 委托人在拍賣開始前可以撤回拍賣標的。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的，應當向拍賣人支付約定的費用；未作約定的，應當向拍賣人支付爲拍賣支出的合理費用。

第三十條 委托人不得參與競買，也不得委托他人代爲競買。

第三十一條 按照約定由委托人移交拍賣標的的，拍賣成交后，委托人應當將拍賣標的移交給買受人。

第三節 競買人

第三十二條 競買人是指參加競購拍賣標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三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對拍賣標的的買賣條件有規定的，競買人應當具備規定的條件。

第三十四條 競買人可以自行參加競買，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參加競買。

第三十五條 競買人有權了解拍賣標的的瑕疵，有權查驗拍賣標的和查閱有關拍賣資料。

第三十六條 競買人一經應價，不得撤回，當其他競買人有更高應價時，其應價即喪失約束力。

第三十七條 競買人之間、競買人與拍賣人之間不得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利益。

第四節 買受人

第三十八條 買受人是指以最高應價購得拍賣標的的競買人。

第三十九條 買受人應當按照約定支付拍賣標的的價款，未按照約定支付價款的，應當承擔違約責任，或者由拍賣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將拍賣標的再行拍賣。

拍賣標的再行拍賣的，原買受人應當支付第一次拍賣中本人及委托人應當支付的傭金。再行拍賣的價款低于原拍賣價款的，原買受人應當補足差額。

第四十條 買受人未能按照約定取得拍賣標的的，有權要求拍賣人或者委托人承擔違約責任。

買受人未按照約定受領拍賣標的的，應當支付由此産生的保管費用。

第四章 拍賣程序

第一節 拍賣委托

第四十一條 委托人委托拍賣物品或者財産權利，應當提供身份證明和拍賣人要求提供的拍賣標的的所有權證明或者依法可以處分拍賣標的的證明及其他資料。

第四十二條 拍賣人應當對委托人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進行核實。拍賣人接受委托的，應當與委托人簽訂書面委托拍賣合同。

第四十三條 拍賣人認爲需要對拍賣標的進行鑒定的，可以進行鑒定。

鑒定結論與委托拍賣合同載明的拍賣標的狀況不相符的，拍賣人有權要求變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四條 委托拍賣合同應當載明以下事項：

（一）委托人、拍賣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住所；

（二）拍賣標的的名稱、規格、數量、質量；

（三）委托人提出的保留價；

（四）拍賣的時間、地點；

（五）拍賣標的交付或者轉移的時間、方式；

（六）傭金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七）價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八）違約責任；

（九）雙方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節 拍賣公告與展示

第四十五條 拍賣人應當于拍賣日七日前發布拍賣公告。

第四十六條 拍賣公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拍賣的時間、地點；

（二）拍賣標的；

（三）拍賣標的展示時間、地點；

（四）參與競買應當辦理的手續；

（五）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拍賣公告應當通過報紙或者其他新聞媒介發布。

第四十八條 拍賣人應當在拍賣前展示拍賣標的，并提供查看拍賣標的的條件及有關資料。

拍賣標的的展示時間不得少于兩日。

第三節 拍賣的實施

第四十九條 拍賣師應當于拍賣前宣布拍賣規則和注意事項。

第五十條 拍賣標的無保留價的，拍賣師應當在拍賣前予以説明。

拍賣標的有保留價的，競買人的最高應價未達到保留價時，該應價不發生效力，拍賣師應當停止拍賣標的的拍賣。

第五十一條 競買人的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后，拍賣成交。

第五十二條 拍賣成交后，買受人和拍賣人應當簽署成交確認書。

第五十三條 拍賣人進行拍賣時，應當制作拍賣筆録。拍賣筆録應當由拍賣師、記録人簽名；拍賣成交的，還應當由買受人簽名。

第五十四條 拍賣人應當妥善保管有關業務經營活動的完整賬簿、拍賣筆録和其他有關資料。

前款規定的賬簿、拍賣筆録和其他有關資料的保管期限，自委托拍賣合同終止之日起計算，不得少于五年。

第五十五條 拍賣標的需要依法辦理證照變更、産權過户手續的，委托人、買受人應當持拍賣人出具的成交證明和有關材料，向有關行政管理機關辦理手續。

第四節 傭金

第五十六條 委托人、買受人可以與拍賣人約定傭金的比例。

委托人、買受人與拍賣人對傭金比例未作約定，拍賣成交的，拍賣人可以向委托人、買受人各收取不超過拍賣成交價百分之五的傭金。收取傭金的比例按照同拍賣成交價成反比的原則確定。

拍賣未成交的，拍賣人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約定的費用；未作約定的，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爲拍賣支出的合理費用。

第五十七條 拍賣本法第九條規定的物品成交的，拍賣人可以向買受人收取不超過拍賣成交價百分之五的傭金。收取傭金的比例按照同拍賣成交價成反比的原則確定。

拍賣未成交的，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八條 委托人違反本法第六條的規定，委托拍賣其没有所有權或者依法不得處分的物品或者財産權利的，應當依法承擔責任。拍賣人明知委托人對拍賣的物品或者財産權利没有所有權或者依法不得處分的，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九條 國家機關違反本法第九條的規定，將應當委托財産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賣人拍賣的物品擅自處理的，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給國家造成損失的，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十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的規定，未經許可登記設立拍賣企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予以取締，没收違法所得，并可以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一條 拍賣人、委托人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未説明拍賣標的的瑕疵，給買受人造成損害的，買受人有權向拍賣人要求賠償；屬于委托人責任的，拍賣人有權向委托人追償。

拍賣人、委托人在拍賣前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的真僞或者品質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

因拍賣標的存在瑕疵未聲明的，請求賠償的訴訟時效期間爲一年，自當事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受到損害之日起計算。

因拍賣標的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産損害請求賠償的訴訟時效期間，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産品質量法》和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人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參與競買或者委托他人代爲競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拍賣人給予警告，可以處拍賣傭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拍賣人在自己組織的拍賣活動中拍賣自己的物品或者財産權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没收拍賣所得。

第六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委托人參與競買或者委托他人代爲競買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可以對委托人處拍賣成交價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競買人之間、競買人與拍賣人之間惡意串通，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拍賣無效，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參與惡意串通的競買人處最高應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罰款；對參與惡意串通的拍賣人處最高應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四章第四節關于傭金比例的規定收取傭金的，拍賣人應當將超收部分返還委托人、買受人。物價管理部門可以對拍賣人處拍賣傭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外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内委托拍賣或者參加競買的，適用本法。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設立的拍賣企業，不具備本法規定的條件的，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内達到本法規定的條件；逾期未達到本法規定的條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注銷登記，收繳營業執照。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

拍 賣 規 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規則制定
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和有關民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參照國際通行慣例制定。

第二條 規則效力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政策允許的範圍內組織和舉行拍賣活動。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各方當事人之間發生爭議的，依據本規則處理。本規則是約束拍賣人、委托人、競買人、買受人和其它拍賣活動相關當事人的重要合同依據，是委托拍賣合同和拍賣合同的重要組成部分。競買人無論以何種方式參與競拔，均視爲完全接受本規則。

第三條 特別提示
凡參加本公司舉辦拍賣活動的各方必須認真閱讀并遵守本規則，并對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行爲負責。各方自行承擔因未認真閱讀本規則而產生的后果。任何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人均視爲認可并承諾遵守本規則，受本規則約束并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第四條 親自審看
本公司特別聲明對拍賣品的真僞及／或品質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本公司對拍賣品的任何描述、說明、意見，僅供競買人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對拍賣品真僞及/或品質的保證或擔保。
競買人應當親自或委托專家審看、考量拍賣品的實際狀況，對自己競買拍賣品的行爲承擔法律責任。
而非依靠拍賣人制作的拍賣圖録以及其它形式的影像制品或宣傳品之表現做出決定。

第五條 合同生效
在本公司拍賣活動中，競買人的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時，表明該競買人成爲該拍賣品的買受人，該拍賣品買賣合同關系即合法成立、生效。各方即應按照法律規定、本規則及相關合同的約定履行義務。

第六條 名詞解釋
本規則各條款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一）“拍賣人”指本公司，即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
（二）“委托人”指委托拍賣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説明或根據文義特殊需要，委托人均包括委托人的代理人；
（三）“競買人”指參加拍賣人舉辦的拍賣活動辦理了必要登記手續或者雖未辦理登記手續但實際參加競買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爲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法律、法規對拍賣品的買賣條件或對競買人的資格有規定的，競買人應當具備規定的條件或資格。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説明或根據文義特殊需要，競買人均包括競買人的代理人；
（四）“買受人”指在拍賣人舉辦的拍賣活動中以最高應價購得拍賣品的競買人；
（五）“拍賣品”指委托人委托拍賣人進行拍賣的物品或權利；
（六）“拍賣成交日”指在拍賣人舉辦的拍賣活動中，拍賣師以落槌或者以其他方式確認某拍賣品達成交易的日期；
（七）“成交價”指拍賣師落槌決定將拍賣品售予買受人的價格或者以其他方式確認達成交易的價格；
（八）“拍賣收益”指支付委托人的款項净額，該净額爲從成交價中扣除傭金和各項費用后的余額；
（九）“購買價款”指買受人因購買拍賣品而應支付的包括成交價、傭金和各項費用在内的價款總額；
（十）“各項費用”指拍賣人對拍賣品進行保險、制作拍賣品圖録和其它形式的宣傳品、包裝、運輸、存儲等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處理因委托人、買受人拒不履行義務而應當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于訴訟費用、律師費、執行費等）；
（十一）“保留價”指委托人經與拍賣人協商后書面確認的拍賣品的最低售價。

第二章 關于拍賣人

第七條 決定權
拍賣人對下列事宜擁有完全的決定權：
（一）通過拍賣品圖録、新聞媒體或其他載體對任何拍賣品作任何内容説明或評價；
（二）在拍賣圖録中插圖、拍賣品展覽及其他形式的展示活動中的安排及所應支付費用的標准；
（三）確定拍賣品的起拍價；
（四）決定拍賣時間、拍賣地點、拍賣條件、拍賣方式等事項；
（五）對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競買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以拍賣人認爲合理的方式進行核查，決定是否接受委托拍賣或同意參加競買，決定是否認可委托人或競買人之代理人的代理；
（六）在接受委托拍賣后的任何階段，進一步確定拍賣品是否適合拍賣人拍賣；
（七）拒絶不宜參加拍賣活動的人進入拍賣場所，或在拍賣會現場進行拍照、攝像等活動；
（八）拍賣師有權調整競價階梯、拒絶任何競買，在出現爭議時，將拍賣品重新拍賣；
（九）接受委托人授權，同意以特殊付款條件支付購買價款。

第八條 鑒定權
拍賣人認爲需要時，可以對拍賣品進行鑒定、評估。鑒定、評估結論與委托拍賣合同載明的拍賣品的狀況不符的，拍賣人有權要求變更或者解除委托拍賣合同。

第九條 著作權
委托人委托拍賣人拍賣，即自動授權拍賣人對拍賣品自行制作照片、圖示、圖録、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或進行文字説明。拍賣人有權對拍賣品制作照片、圖示、圖録或其它形式的影像制品，并依法享有著作權，有權對其加以使用。

第十條 責任免除
拍賣人作爲拍賣活動的組織者，不因委托人的違約或侵權行爲對買受人承擔責任，也不因買受人的違約或侵權行爲對買受人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拍賣推介
拍賣人在對拍賣品進行展覽、出版或發表的圖録、文告中，對拍賣品的作者、年代、尺寸、質地、裝裱、來源、真實性、保存情況、估價、評價等方面的口頭或書面陳述均屬參考性意見，并可于拍賣前修訂，而非拍賣人對拍賣品的真實性、價值、色調、質地、有無缺陷等所作的擔保。

第十二條 拍賣記録
拍賣人在進行拍賣過程中制作拍賣筆録，拍賣筆録由拍賣師、記録人簽名。

第十三條 保密責任
拍賣人有義務爲委托人、競買人及買受人保守秘密，維護委托人、競買人、買受人和拍賣人的正當權益不受損害。

第三章 關于委托人

第十四條 委托拍賣登記
委托拍賣人拍賣時，委托人爲自然人的，必須持有身份證、護照等有效身份證件登記，與拍賣人簽訂委托拍賣合同；委托人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除持有效注册登記文件外還必須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及合法的授權委托證明文件進行登記，與拍賣人簽訂委托拍賣合同。

第十五條 委托人之代理人
代理委托人拍賣，應向拍賣人出具相關委托證明文件。委托人的代理人爲自然人的，必須持身份證、護照等有效身份證件登記；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憑有效注册登記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托證明文件登記。

第十六條 委托人之保證
委托人就其委托拍賣品向拍賣人及買受人負有如下保證責任：
（一）委托人應當保證對拍賣品擁有完整的所有權或合法的處分權，未在拍賣品上設定任何抵押，對該拍賣品的拍賣不會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包括著作權權益 ），亦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若因委托人違反上述保證或保證失實，造成拍賣品的實際所有權人或聲稱擁有權利的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賠或訴訟，致使拍賣人及／或買受人蒙受損失時，委托人應當賠償拍賣人及／或買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并承擔因此而發生的一切費用和支出（包括到不限于訴訟費、律師費等）。
（二）委托人應當盡其所知，對拍賣品的來源、真僞、品質、品相方面存在的瑕疵等進行全面、詳盡的披露和説明，不存在任何隱瞞、虛構或遺漏之處。拍賣人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若因委托人未披露拍賣品瑕疵或者披露失實、披露不全，造成買受人及／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賠或訴訟，致使拍賣人蒙受損失時，委托人應當賠償拍賣人及／或買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并承擔因此而發生的一切費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訴訟費、律師費等）。
委托人在委托拍賣合同上簽字即視爲對上述兩款内容做出書面保證／聲明和承諾。

第十七條 保留價
所有拍賣品原則上均設有保留價，拍賣人與委托人約定無保留價的除外。保留價數額由委托人提出，經與拍賣人協商后以書面形式確認。保留價數額一經雙方確認，其更改須事先征得對方同意。
拍賣品流拍之后，拍賣人有權以其保留價在該次拍賣會后出售，委托人須向拍賣人支付傭金。在任何情況下，拍賣人在拍賣品未達保留價不成交時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八條 交付拍賣品
委托人應在簽署委托拍賣合同時或拍賣人指定的日期在拍賣人指定地點將拍賣品交付拍賣人。交付的拍賣品與委托人之前描述或提供的拍賣品不符的，拍賣人有權拒收、解除合同并有權根據是否已將拍賣品列入圖録或其他宣傳品要求委托人參照本規則有關撤拍的規定承擔違約責任。

第十九條 拍賣中止
如出現下列情況之一，則拍賣人可以在實際拍賣前的任何時間中止委托拍賣：
（一）拍賣人對拍賣品的歸屬或真實性、品質等持有异議；
（二）第三人對拍賣品的歸屬或真實性持有异議且能够提供异議所依據的相關證據材料，并按照拍賣人規定交付擔保金，同時願意對中止拍賣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及全部損失承擔相應責任；
（三）有證據表明委托人已經違反或將要違反本規則的任何條款；
（四）存在其他合理原因。
中止事由消除后，拍賣人有權自行決定繼續拍賣或是最終不予拍賣。拍賣人決定繼續拍賣的，無需再經委托人同意，且委托人應繼續履行合同。

第二十條 未上拍
拍賣人和委托人簽訂委托拍賣合同后、實際拍賣前的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最終決定對委托拍賣品不予拍賣的，委托拍賣合同自委托人收到拍賣人不予拍賣或領取拍賣品的通知時解除。拍賣人對中止拍賣及不予拍賣不承擔違約責任。委托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自行領取委托拍賣品。

第二十一條 委托人撤拍
委托人在拍賣日前任何時間，向拍賣人發出書面通知説明理由并經拍賣人同意后，可撤回其拍賣品。但撤回拍賣品時，若拍賣圖録或其它宣傳品已經開始印刷，則委托人應當支付拍賣人相當于該拍賣品保留價百分之二十的違約款項。如拍賣圖録或其它宣傳品尚未印刷，則委托人應當支付拍賣人相當于該拍賣品保留價百分之十的違約款項。無保留價的，以約定的保險金額爲准。因委托人撤回拍賣品而引起的其它責任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擔，拍賣人不承擔責任。
委托人應在拍賣人同意撤拍后七日内付清約定的違約款項并自行領取拍賣品。

第二十二條 自動受保
除委托人另有書面指示外，在簽署合同并將拍賣品實際交付拍賣人后，拍賣品將自動受保于拍賣人的保險，保險金額以雙方在委托拍賣合同中確定的保留價爲准（ 無保留價的，以該拍賣品約定的保險金額爲准；調整拍賣保留價的，以該拍賣品原保留價爲准 ）。此保險金額只適用于保險和索賠，并非拍賣人對該拍賣品價值的保證或擔保，也不意味着該拍賣品可售得相同于該保險金額之款項。

第二十三條 保險期限
如果拍賣成交，保險期限截止拍賣成交日次日起第七日凌晨零點。期滿前買受人領取拍賣物品的，則保險期限提前終止。如果拍賣未成交，則保險期限截止到本公司發出取回拍賣品通知次日起第七日凌晨零點。

第二十四條 保險費
除非委托人與拍賣人另有約定，拍賣成交后，委托人應向拍賣人支付相當于成交價百分之一的保險費。如果拍賣未能成交，委托人應支付相當于保留價百分之一的保險費。

第二十五條 風險自擔
如委托人以書面形式告知拍賣人不需投保其拍賣品，則風險由委托人自行承擔，我公司不對拍賣品的損毁、滅失等風險承擔任何責任。

第二十六條 保險免責
因自然磨損、固有瑕疵、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質本身變化、自燃、自熱、氧化、銹蝕、滲漏、鼠咬、蟲蛀、大氣(氣候或氣温）變化、濕度或温度轉變、正常水位變化或其他漸變原因以及因地震、海嘯、戰争、類似戰争行爲、敵對行爲、武裝衝突、恐怖活動、謀反、政變、罷工、暴動、民衆騷亂及核裂變、核聚變、核武器、核材料、核輻射以及放射性污染對拍賣品造成的任何毁損、滅失，以及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圖書框架或玻璃、囊匣、底墊、支架、裝裱、插册、軸頭或類似附屬物的毁損、滅失，拍賣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保險賠償
凡屬因拍賣人爲拍賣品所購保險承保範圍内的事件或灾害所導致的拍賣品毁損、滅失，應根據保險法律法規處理。拍賣人在向保險公司進行理賠并獲得保險賠償后，從保險賠款中扣除拍賣各項費用后余款支付給委托人。

拍 賣 規 則

第二十八條 競買禁止
委托人不得競買自己委托拍賣人拍賣的拍賣品，也不得委托他人代爲競買。

第二十九條 傭金及費用
除委托人與拍賣人另有約定外，委托人授權拍賣人按成交價百分之十扣除傭金并同時扣除其它各項費用。委托人同意本公司按照本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向買受人收取傭金和其他各項費用。

第三十條 轉讓義務
拍賣成交且買受人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后，須委托人配合辦理權利轉讓等必要手續的，委托人應當于買受人支付購買價款后七日内協助買受人辦理拍賣品的權利轉讓等手續。如果拍賣成交后委托人拒不轉讓拍賣品，拍賣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撤拍承擔違約賠償責任并承擔此次拍賣中買受人和委托人雙方應當支付的傭金及其他各項費用，也可以要求委托人繼續履行合同。逾期轉讓拍賣品期間，委托人向拍賣人支付成交價每日萬分之五的逾期履行合同違約金。

第三十一條 支付拍賣收益
在買受人付清全部購買價款之后且委托人已經履行轉讓義務的，拍賣人支付委托人拍賣收益。如買受人按本規則規定自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内向拍賣人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則拍賣人應自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后以人民幣爲結算方式將拍賣收益支付委托人。如買受人在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后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委托人在付款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内辦理完畢轉讓手續的，委托人在轉讓手續辦理完畢七日后領取拍賣收益，但此日期不得早于拍賣成交日起第三十日。

第三十二條 流拍
如果拍賣品未能成交，委托人應自拍賣結束之日起七日内領取拍賣品，并向拍賣人支付保留價百分之三的未拍出手續費及其它各項費用。

第三十三條 逾期領取拍賣品
撤拍、未上拍或未成交時，委托人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届滿時未領取拍賣品的，拍賣品的毁損和滅失等一切風險及倉儲、保管、包装、運輸等費用由委托人承擔，且需向拍賣人支付保留價每日千分之一的保管費。如果委托人超過指定期限后三十日内仍未領取拍賣品，拍賣人有權以公開拍賣或其他出售方式按拍賣人認爲合適的條件出售該拍賣品，而且出售價格可以低于保留價。拍賣人有權從出售收益中扣除委托人應支付的費用及再次拍賣該拍賣品的所有費用，余款由委托人自行領取。出售收益不足以支付因此產生的全部費用的，委托人需另行支付。
如委托人在上述指定期限内要求拍賣人協助其退回拍賣品并經拍賣人同意，拍賣品自離開拍賣人住所或指定地點后的一切風險及費用由委托人承擔。除非委托人特别指明并預先支付保險費，拍賣人無義務對拍賣品在離開拍賣人住所或指定地點后予以投保。 如委托人要求拍賣人協助以郵寄、快遞或其他通過第三方的運輸方式退回其拍賣品，一旦拍賣人將拍賣品交付郵寄、快遞、運輸部門、公司或其雇員/分支機構，則視爲拍賣人已退回該拍賣品，同時應視爲委托人已領取該拍賣品。

第三十四條 知情責任
委托人有權和和義務通過參加拍賣會或前來查詢等方式主動了解拍賣品交易情況，拍賣人不承擔主動告知義務。

第三十五條 税項
委托人所得的拍賣收益應向政府納税。有關法律規定拍賣人有代扣代繳義務的，拍賣人將依照法律規定執行，委托人應承擔相應税費并協助辦理所有手續。

第四章 關于競買人和買受人

第三十六條 競買登記
參加競買應在拍賣日前按照拍賣人的要求辦理登記手續，以取得拍賣活動的競買權，成爲競買人。
競買人爲自然人的，應在拍賣日前憑身份證、護照等有效身份證件填寫并簽署登記文件，領取競買號牌；競買人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有效的注册登記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托手續填寫并簽署登記文件，領取競買號牌。競買人對其領取的競買號牌應妥善保管，不得出借或轉讓。在競買人擅自出借或轉讓競買號牌或者未先行向拍賣人書面報失的情況下，競買人對持有其競買號牌的行爲人的競買行爲承擔責任。

第三十七條 委托代理競買
競買人應親自出席拍賣會。特殊情況不能出席的，也可委托代理人參加競買。委托代理人參加拍賣活動，應在辦理競買人登記手續同時按照拍賣人要求提供代理競買的委托書和代理人的身份證、護照等有效身份證件，并經拍賣人以書面形式認可競買人之代理人身份，否則參加競買的行爲人當然被視爲競買人本人。
代理無民事行爲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爲能力人參加競買或進行虛假代理等惡意參加競買的行爲，均由行爲人自行承擔買受人的責任。

第三十八條 保證金
競買人參加拍賣活動，應在領取競買號牌前交納保證金，保證金的具體數額由拍賣人在拍賣日前公布。競買人未能購得拍賣品，則保證金在拍賣日后七個工作日内全額無息返還競買人；競買人購得拍賣品，則保證金抵扣購買價款，如有余額在競買人領取拍賣品時返還。

第三十九條 委托拍賣人代理競買
競買人委托拍賣人競買，應在拍賣活動舉行前與拍賣人簽訂委托競買協議，辦理委托手續，向拍賣人出具書面委托競買授權書，支付保證金。競買不成功的，拍賣人不收取任何服務費。

第四十條 委托競買之免責
拍賣人及職員對代理競買過程中出現的過失、疏忽、競買未成功或無法代爲競買不承擔責任。

第四十一條 委托解除
委托競買人如要解除委托競買協議，應在拍賣活動舉行前書面通知拍賣人。

第四十二條 委托在先原則
兩個或兩個以上委托競買人以相同委托競買價對同一拍賣品競買成功，則最先同拍賣人簽訂委托代理競買協議者爲成功競買者。

第四十三條 成交
競買人以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方式確認成交時，則競買人成功競買拍賣品，成爲買受人，買受人須當場簽署成交確認書。

第四十四條 成交價款及傭金
買受人應在成交當場向拍賣人付清成交價款并支付相當于成交價百分之十五的傭金及其他各項費用等所有購買價款。買受人如不能當場付清成交價款及傭金等購買價款的，應當場支付不少于成交價百分之三十的預付款，其余款項于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内（含成交日）一次付清。
買受人在當次拍賣活動中羣計購買拍賣品三件以上（包含三件）或者購買價款羣計超過伍佰萬元的，未能當場付清款項又不支付百分之三十預付款時，仍要繼續參加拍賣人舉行的拍賣活動的，拍賣人有權要求買受人當場支付不低于已購拍賣品購買價款的百分之二十的履約保證金。該買受人拒絶支付的，拍賣人有權拒絶其繼續參與競買，有權當場撤銷與其之前的拍賣交易并將拍賣品重新拍賣。
買受人同意本公司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向委托人收取傭金及其他各項費用。

第四十五條 支付幣種
所有價款應以拍賣人指定的貨幣支付，如買受人以拍賣人指定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應按買受人與拍賣人約定的匯價折算或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于買受人付款日前一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幣與該幣種的匯價折算。拍賣人爲將買受人所支付之該種外幣兑换成人民幣所發生的所有銀行手續費和其它費用，均由買受人承擔。

第四十六條 領取拍賣品
買受人應在付清購買價款后當日領取或受讓拍賣品，至遲不超過付清價款后七日。買受人未付清購買價款的，無權領取或者受讓拍賣品。

第四十七條 所有權及風險轉移
買受人全額支付購買價款后，方可獲得拍賣品的所有權。
拍賣品的風險在拍賣成交日起（含成交日）滿七日，或買受人領取所購拍賣品后，或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后（以較早發生日期爲准）轉移至買受人由買受人承擔。

第四十八條 逾期付款責任
若買受人未能按照本規則規定及時付清購買價款，則拍賣人可以采取下列一種或多種措施：
（一）買受人未在本規則規定期限内付清購買價款的，所交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買受人超過規定付款期限三十日仍未付款的，拍賣人要求買受人繼續履行拍賣交易的，買受人向拍賣人支付逾期付款部分每日萬分之五的逾期付款違約金，直至買受人付清全部款項之日止；拍賣人要求解除拍賣交易的，買受人向拍賣人支付相當于傭金和成交價之和的百分之二十的違約金，解除拍賣交易，且所交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買受人超過規定付款期限三十日仍未付款，買受人未承擔上述違約責任的情況下，拍賣人可以撤銷向同一買受人拍出的任何拍賣交易，保留向買受人追究因撤銷交易所造成的損失權利；亦可并用或單獨使用留置，留置拍賣人向同一買受人拍賣的任何拍賣品，以及由拍賣人因任何原因占有買受人的任何其他財産權利。留置期間發生的一切費用、風險由買受人承擔。拍賣人有權依法處分留置物，處分留置物所得不足抵償應付價款的，本公司有權另行追索。
（四）自始無實際履約意思或無實際履約能力而惡意參與競買的買受人，在拍賣活動中羣計購買拍品三件以上（包含三件）或者購買價款羣計超過壹佰萬元，致使拍賣人和其它競買人喪失簽訂拍賣合同機會且在拍賣成交日起三個月之内全部未履行的，視爲詐騙，拍賣人有權追究買受人刑事責任。

第四十九條 逾期領取或受讓拍賣品責任
（一）買受人因未按時付清購買價款不能領取或受讓拍賣品，或者雖付清價款但未按時領取或受讓拍賣品的，應當承擔逾期領取或受讓拍賣品責任。逾期領取或受讓拍賣品，拍賣人向買受人收取成交價每日千分之一的保管費、搬運費等，并由買受人承擔拍賣品的搬運、儲存及保險等費用和拍賣品的毁損、滅失風險。即使該拍賣品仍由拍賣人或其他當事人代爲保存，拍賣人或其他當事人對任何原因所致的該拍賣品的毁損、滅失不承擔責任。
（二）若買受人遲延領取或受讓拍賣品超過三十日，拍賣人有權以公開拍賣或其他出售方式按拍賣人認爲合適的條件出售該拍賣品，而且出售價格可以低于成交價。買受人除應當支付第一次拍賣中買受人和委托人雙方應當支付的傭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外，還應支付再次拍賣中買受人應支付的傭金及其他各項費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品的所有費用。拍賣人有權從出售收益中扣除買受人應支付的所有費用，如有余款由買受人自行領取，所得款項不足以抵扣購買價款的差額由買受人支付。

第五十條 包裝及搬運
拍賣人應買受人要求代爲包裝及處理購買的拍賣品，僅應視爲拍賣人對買受人提供的服務，拍賣人可酌情決定是否提供此項服務，若因此發生任何損失均由買受人自負。

第五十一條 拍賣品出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限制帶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的拍賣品，拍賣人將在拍賣圖録中或拍賣會現場予以説明，買受人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自行辦理出境手續。

第五章 其他

第五十二條 通訊登記
委托人和競買人應當將有效、固定、准確的通訊聯絡方式登記爲拍賣人要求登記的有效通訊方式作爲通知及聯系途徑。以郵遞方式發出的，交付郵遞部門時視爲通知之日；以傳真方式發出的，發送傳真之日爲通知之日。
若通訊方式發生變更，應立即書面告知拍賣人，登記無效的通訊方式或通訊方式變更后没有及時告知拍賣人，致使拍賣人無法通知或聯系相關當事人的，拍賣人不承擔責任。本公司可按照原登記的通訊地址和方式發出通知，從通知發出之日視爲收到。

第五十三條 争議解决
因參加拍賣人舉辦的拍賣活動而發生的任何争議，應當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向拍賣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修改和解釋
本規則在施行過程中如有修改，拍賣活動適用最新版本規則，未通知委托人和買受人的除外。拍賣人有權對本規則進行解釋，并有權解釋和處理本規則以外的特殊問題和未盡事宜。

第五十五條 規則適用
本規則爲當事人之間合約的一部分，除違反拍賣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强制性規定外，應優先適用本規則。本規則没有規定的，適用有關法律規定。本規則和相關法律均無規定的，適用國内行業慣例或國際慣例。國内慣例和國際慣例不一致的，以國内慣例爲准。

第五十六條 施行時間
本規則于2012年9月1日開始施行。

北京東正2015年秋季拍賣會

委托競買授權書

郵寄或傳真至：

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19號嘉盛中心1708
郵編：100020
公司電話：+8610−6593 5768/9172/9175/8438
公司傳真：+8610−6593 6557
拍賣現場電話：+8610−8455 1756
拍賣現場傳真：+8610−8455 1757

人民幣賬户：
開户名稱：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
賬號：110061575018800002183
開户行：交通銀行北京東三環支行

茲申請并委托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就下列編號之拍賣品及價格代爲競投，并同意如下條款：

一、委托人承諾并同意遵守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拍賣規則》之各項條款。
二、若競投成功，須同時繳納成交價款及成交價款15%的傭金，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對競投不成功不承擔任何責任。
三、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拍賣規則》之“委托競買之免責”條款，均爲不可争議之條款；委托人須最遲在拍賣日前二十四小時簽署“委托競買授權書”并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復印件，同時支付保證金，否則恕不接受該委托；交納保證金金額以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款項金額爲准。
四、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對拍賣品真僞及品質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
五、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根據競價階梯代爲競投，成交價格不得高於表列委托價。

本人知悉并接受：

★ 兩個或兩個以上委托競買人以相同委托競買價對同一拍賣品競買成功，則按照《拍賣規則》之“委托在先原則”確定成功競買者。
★ 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僅接受本書面格式的“委托競買授權書”。

委托人姓名：

身份證/護照號碼：

地址及郵編：

移動電話：

傳真：　　固定電話：

交納保證金金額：　　大寫：

若未成功競投，請將已交納保證金退還至以下帳戶：

姓名：

開户行：

帳號：

委托競買拍品明細表

圖錄號	拍賣品名稱	出價(人民幣)

※此表可復印使用

委托人簽字：　　日期：

孝尊 天人 法敬 地物

東正拍賣
DONGZHENG
AUCTION

Tel: 8610-65935768 Fax: 8610-65936557
http: //www.dongzhengauction.com E-mail: service@dongzhengpm.com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19號嘉盛中心1708 郵編：100020